

● 张 政编著

现代 对外贸易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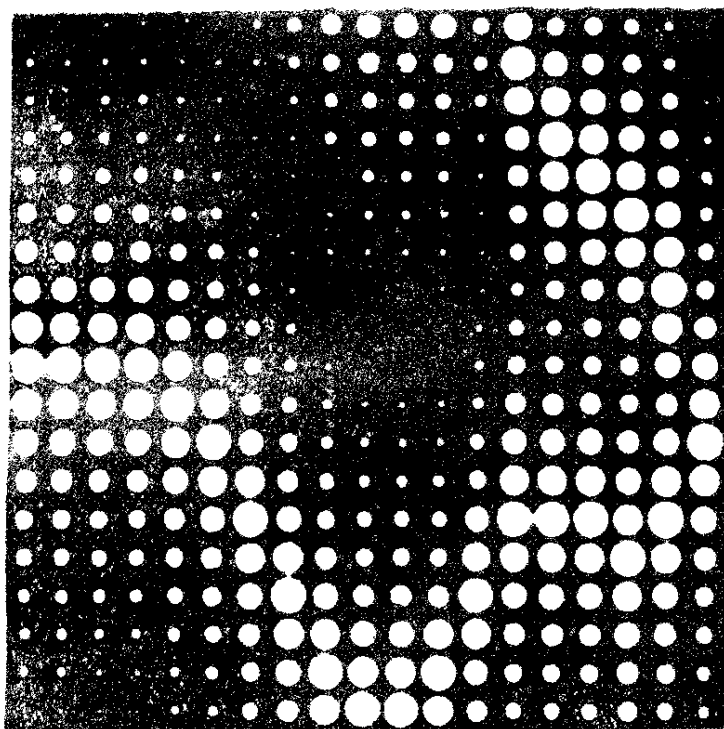


6
XIANDAI
JIWAI
MAOYI
TONGJI

● 知识出版社·上海

现代对外贸易统计

张 政编著 知识出版社·上海



(沪)新登字 402 号

责任编辑 孙志坚
封面设计 范一辛

现代对外贸易统计

张 政 编著

知 识 出 版 社 出 版 发 行
(沪 版)

(上海古北路 650 号 邮政编码 200335)

本书在上海发行所经销 常熟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0.25 插页 5 字数 250,000

1993 年 9 月第 1 版 199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

ISBN 7-5015-5586-9/F·84

定价: 7.70 元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一部新型的对外贸易统计专业教材。除第一、二章对外贸统计的一般问题和原则以及外贸统计的设计作简略叙述外,全书以外经贸实务为范围,依据我国现行的外贸统计制度,系统介绍商品收购、出口、内销、库存和进口的统计。另分章讨论外贸指数、“三来一补”统计、进出口商品检验和理赔统计、外贸网和劳动、资金统计,以及费用、盈亏和经济效益综合统计、海关统计等内容。与同类教材相比,本书扩大了统计分析的篇幅,注意吸收世界上惯用的统计理论和方法,以适应教学和实务与国际接轨的需要。本书可作高等财经、外贸院校以及成人教育有关专业的教材,也可供广大统计工作者业务学习之用。

序

《现代对外贸易统计》是为了适应我国改革开放、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大力发展对外贸易事业的需要,以及满足我国高等财经院校和广大统计工作者的需要而编写的。这本新教材具有以下两个特点:

1. 全书密切联系我国新近实施的对外贸易统计制度和联合国有关国际贸易统计方法制度的新规定,理论和实际相结合、宏观和微观相结合、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系统地介绍了对外贸易统计的基础理论和基本方法,对推广和普及我国对外贸易统计知识,具有重要的作用。

2. 时代在前进,科学在发展,作为一门学科,必须不断地更新和完善。作者在编写这本教材时,力求运用新的统计理论和方法;既吸收传统的统计理论和方法、又大量运用数理统计方法;既采用国内常用的统计理论和方法,又引进国外统计理论和方法。从而使这本教材在体系上有所改革、有所突破,在内容上有所更新、有所发展,与近十年来出版的同类教材相比颇有新意,更切实际。

这本教材是张政同志多年来讲授这门课程的经验总结和长期研究外贸统计的成果。该书内容丰富、结构严谨、叙述明晰、通俗易懂,既是高等财经院校有关专业的好教材,也是广大统计工作者的好读本。

贾宏宇

1993年2月15日

目 录

序.....	贾宏宇
--------	-----

第一章 总论	1
---------------------	---

第一节 我国对外贸易统计的产生和发展.....	1
-------------------------	---

第二节 对外贸易统计的研究范围和内容.....	7
-------------------------	---

第三节 对外贸易统计的任务.....	14
--------------------	----

第四节 对外贸易统计商品目录.....	15
---------------------	----

第五节 进出口商品统计中的几个原则.....	22
------------------------	----

第二章 对外贸易统计设计	29
---------------------------	----

第一节 对外贸易统计设计的意义和作用.....	29
-------------------------	----

第二节 对外贸易统计指标体系的设计.....	30
------------------------	----

第三节 对外贸易原始凭证的设计.....	33
----------------------	----

第四节 对外贸易统计台帐的设计.....	36
----------------------	----

第五节 对外贸易统计报表的设计.....	43
----------------------	----

第三章 出口商品收购统计	55
---------------------------	----

第一节 出口商品收购统计的意义.....	55
----------------------	----

第二节 出口商品收购统计的基本指标.....	55
------------------------	----

第三节 出口商品收购统计分析.....	63
---------------------	----

第四章 商品出口和国内销售统计	75
------------------------------	----

第一节 出口统计的基本指标.....	75
--------------------	----

第二节 出口统计分析.....	84
-----------------	----

第三节	出口商品国内销售统计的基本指标	97
第四节	出口商品国内销售统计分析	99
第五章	出口商品库存统计	101
第一节	出口商品库存统计的意义	101
第二节	出口商品库存统计的基本指标	101
第三节	出口商品流转速度	105
第四节	出口商品库存统计分析	110
第六章	进口统计	128
第一节	进口统计的意义	128
第二节	一般商品进口统计	129
第三节	技术引进统计	141
第七章	对外贸易指数	158
第一节	单项商品进(出)口价格指数	159
第二节	进出口商品差价指数和比价指数	165
第三节	我国对外贸易指数的编制	174
第四节	国外编制对外贸易指数的方法	179
第五节	对外贸易指数分析	185
第八章	来料加工、来件装配和补偿贸易统计	190
第一节	来料加工和来件装配统计指标	190
第二节	来料加工和来件装配统计分析	192
第三节	补偿贸易统计的基本指标	198
第四节	补偿贸易统计分析	200
第九章	进出口商品检验和理、索赔统计	209
第一节	进出口商品检验统计的基本指标	209
第二节	进出口商品检验统计分析	211
第三节	进出口商品理、索赔统计的基本指标	214
第四节	进出口商品理、索赔统计分析	218
第十章	对外贸易网、劳动和资金统计	222

第一节	对外贸易网、劳动和资金统计的意义	222
第二节	对外贸易网统计	222
第三节	对外贸易劳动统计	229
第四节	对外贸易资金统计	247
第十一章	对外贸易费用、盈亏和经济效益综合统计	255
第一节	对外贸易费用、盈亏和经济效益综合 统计的意义	255
第二节	对外贸易费用统计	256
第三节	对外贸易盈亏统计	264
第四节	对外贸易经济效益综合统计	272
第十二章	海关统计	282
第一节	海关统计的特点和两种统计制度	282
第二节	海关统计的基本指标和批注统计代号	287
第三节	海关统计分析	293
第四节	海关统计预测	308
后记		321

第一章 总 论

第一节 我国对外贸易统计 的产生和发展

一、我国对外贸易统计发展的基本情况

我国对外贸易统计,始于 1859 年(清咸丰九年)上海江海关所编制的年进出口贸易统计表,分进口、出口和复出口三类,每类以商品为主,下按船只的国别,分别记载数量、价值〔单位为两(白银)〕。这些最初的对外贸易统计,无论是统计指标还是统计报表均很简单,但对研究近代美、英、法、德、日、意、俄等国对我国的经济侵略以及我国民族工商业的发展,具有重要参考价值。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由于商品生产与商品流转的继续存在与发展,以及社会商品生产与商品流转从无政府状态到有计划的过程,对外贸易统计也随之发展。因为发展对外商品流转,就必须充分了解国内外市场的变化,了解商品的需求和构成,才能有计划地组织商品生产与供应出口;按需组织进口以满足国内市场的需要,以避免人力、物力的浪费。

我国对外贸易统计长期以来逐步形成了两套统计制度:海关进出口统计制度和对外贸易业务统计制度。

(一) 海关进出口统计制度

海关进出口统计制度是从旧中国延续下来的统计制度。在实践中,海关进出口统计不仅对旧的统计制度方法进行了多次改革,

而且还补充和发展了海关统计。如,对所有进出关境的货物,规定编制统一报单,确定进出口报单为统计的原始资料,确定以人民币为主、美元为辅的统计币值单位,确定采用中国人民银行的平均汇价统一外汇折算,确定到岸和离岸价格为统计进出口价值,还规定起运地或实际出口地均以完成出口结关纳税手续的地方,作为出口统计的标准。以上这些改革措施的贯彻,提高了海关进出口统计的科学性,也增加了数据的使用价值。“文化大革命”期间,被迫停止海关进出口统计的编制工作,使我国具有百余年历史的海关进出口统计中断了十余年之久。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对外开放政策贯彻实施,对外贸易日益发展,1979年制定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制度》,1980年恢复了海关进出口统计,从此我国海关进出口统计工作获得了进一步发展。

目前我国海关统计,除统计进出口总值外,还统计国别、贸易方式、经营单位、收发货单位所在地、外汇来源、运输方式等,并将进出口商品代号按国际贸易标准分类统计。海关统计的发展为国家制定对外贸易方针、政策、编制计划和检查监督其执行情况,为研究我国对外贸易的发展和国际贸易关系等提供了重要资料。

(二) 对外贸易业务统计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随着国民经济发展和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变化,国营企业的对外贸易额占全国对外贸易总额较大比重。为了加强对全民所有制外贸企业的领导,推动对外贸易的发展,1953年4月对外贸易部建立了对外贸易业务统计制度,1954年增加了出口商品库存统计,确定出口商品按离岸价格统计、进口商品按到岸价格统计。20世纪30年代初,由于出口资源紧张,加强了出口商品收购统计。“文化大革命”的十年,对外贸易业务统计也受到很大破坏,统计机构很不健全、统计资料也很不完整。直到

1972年,才恢复统计机构,逐步充实了统计人员;随着对西方国家出口业务的发展,加强了出口合同履行情况统计。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我国对外贸易统计进入了一个新时期,取得了较大的发展。

目前,我国对外贸易业务统计,除进行实际进口、出口统计以外,根据业务需要,对起运国、运抵国和贸易对象国、出口成交、出口合同履行、出口商品收购和库存进行统计,对进口订货和进口拨交等也进行统计。但是来料加工、来件装配和补偿贸易的统计指标还不够完善,经济效益统计还未建立,这些有待于完善和建立。对外贸易业务统计的建立和发展,为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了解对外贸易业务情况,指导工作,编制对外贸易计划以及检查、监督其执行情况,加强外贸企业的经营管理,提供了重要依据。

海关进出口统计制度和对外贸易业务统计制度之间,既密切联系、相互交叉和补充,又明确分工,不能互相代替。所以至今这两套统计制度并行实施。

二、我国海关进出口统计与对外贸易业务统计的异同

海关进出口统计(以下简称“海关统计”)与对外贸易业务统计有共同之处,它们都是反映进出口贸易的量值。但它们也有区别,这是由于:

第一,统计的目的不同。海关统计的目的是反映在一定时期内通过我国海关进出货物的真实情况,对实际进出我国关境的货物实行监督和管理。对外贸易业务统计是为及时、准确、全面地掌握对外贸易基本情况,为编制外贸计划和预测、决策,为检查对外贸易计划、合同和政策的执行情况,为改善对外贸易企业的经营管理、提高企业经济效益,为国家和企业加强对对外贸易的宏观和微观管理提供统计服务和监督。

第二,统计的标准不同。海关统计是以我国关境作为统计边

界,凡进入我国国境而没有进入关境的不统计。如进口,对进入保税仓库和自由贸易区的商品不作进口统计,只有当这些商品向我国海关结关并进入国内市场时才作进口统计;如果商品直接复运出口,则不作统计。而对外贸易业务统计是以我国国境作为统计边界,凡进出我国国境的商品都要进行统计。如进口包括进入保税仓库和自由贸易区的商品;出口不包括进入保税仓库和自由贸易区的商品,这部分商品在离开我国国境时作出口统计。

第三,统计的口径不同。如海关统计规定,来料加工和来件装配的商品,在进出我国关境时,均按商品全额作进出口统计。对外贸易业务统计对来料加工和来件装配的商品,在进出我国国境时,除按商品全额作进出口统计以外,还应从企业经济效益角度考虑,对工缴费收入进行统计。

第四,统计的时期不同。海关出口统计以装运货物的运输工具结关放行日期为准,进口统计以核准放行日期为准;外贸出口统计以商品实际离开我国口岸或国境为统计日期,即运输部门提供凭证上的日期为准,进口统计则以商品实际到达我国口岸或国境的日期为准。

第五,统计的报告制度不同。海关统计由各地基层海关,将每月的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和统计计算机处理过的磁带(盘)直接上报海关总署。由海关总署汇总后,报国家统计局。对外贸易业务统计,由各地外贸专业公司定期向专业总公司报送报表,专业总公司汇总后报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也有一些工贸经营公司、厂矿企业,直接上报给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的,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综合汇总后再报送国家统计局。

三、对外贸易统计组织

对外贸易统计的组织管理,是全国统计组织管理体制的一个组成部分。我国统计法规定:“国家建立集中统一的统计系统,实

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统计管理体制。”集中统一的统计系统，必须有健全的统计机构，建立起强有力的统计组织来保证。我国对外贸易统计组织，是由政府统计系统、海关总署和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统计系统、基层海关和外贸企业统计组织三大部分组成。

（一）政府统计系统

由国家统计局和各级地方人民政府统计局和统计人员组成。国家统计局负责领导全国统计工作，它在对外贸易统计方面的主要职责是：制定海关、外贸统计工作规章和统计报表制度；制定全国对外贸易统计调查计划；组织领导、协调、部署和检查全国对外贸易统计；管理、协调海关总署和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制定的统计调查表和统计标准；搜集、审定、整理、管理、提供全国或本地区对外贸易统计资料等。

各级地方统计局负责领导和协调本地区对外贸易统计工作。各级地方统计局受同级政府和上级统计局的双重领导，在统计业务上以上级统计局的领导为主。

（二）海关总署和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统计系统

由海关总署、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和地方各级外经贸厅（局、委）设置的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组成。主要职责是：组织指导、结合协调本部门各职能机构的统计工作，并共同完成国家、部门和地方对外贸易统计调查任务，贯彻并检查、监督统计法规在海关总署和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内实施；制定本部门的统计工作现代化规划和本部门统计调查计划及其调查方案，组织指导本部门及其管辖系统内企业、事业组织的统计工作，加强统计队伍和统计基础工作建设；按照规定，向国务院和国家统计局报送和提供本部门的基本统计资料，对本部门执行政策、计划的情况，经营管理的效益，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制发本部门的统计调查表和基本统计资料；组织指导本部门的统计教育、统计干部培训；进行本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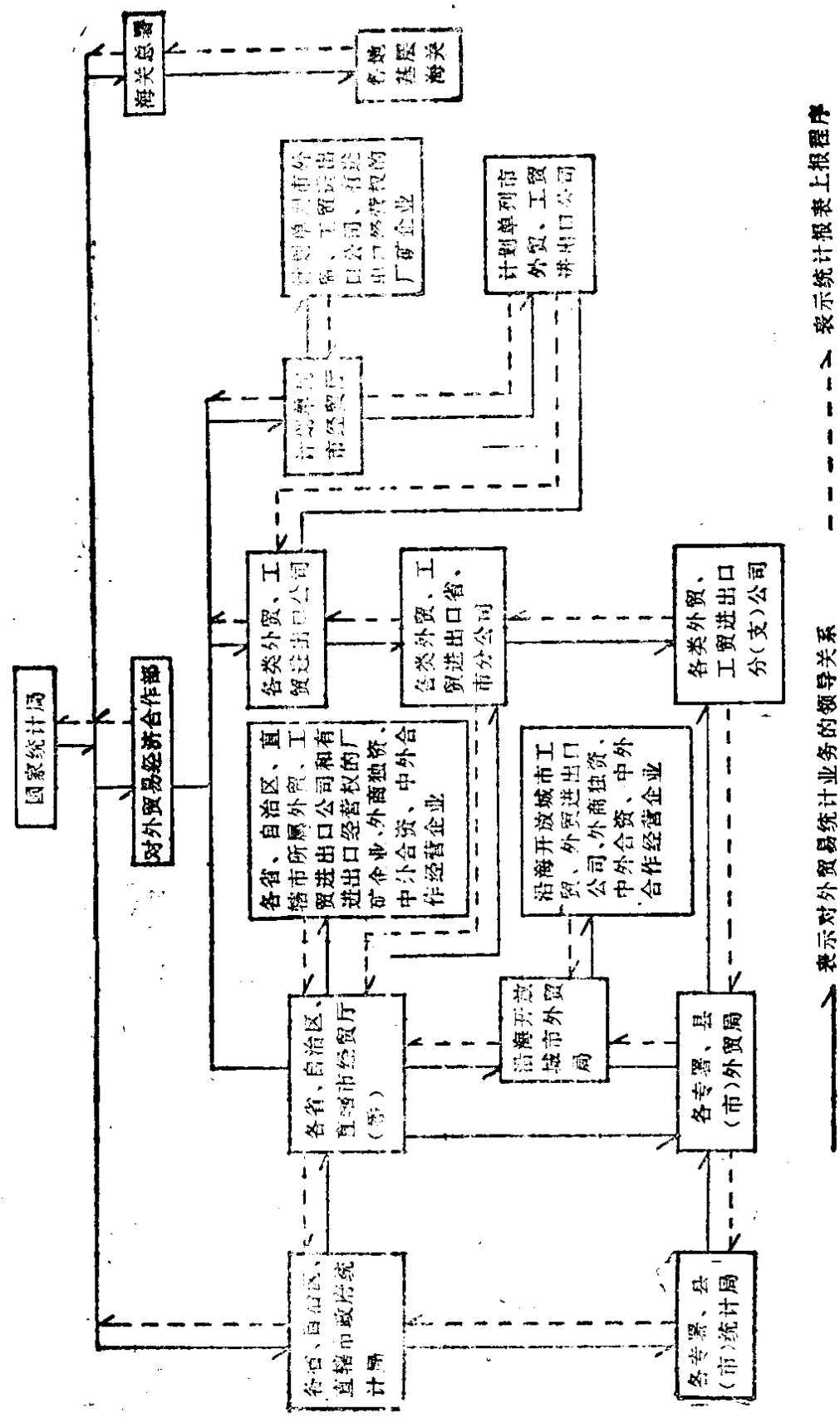


图 1-1 对外贸易统计业务的领导关系和统计报表上报程序图

门统计人员的考核和奖励；加强本部门统计科学研究工作。这些统计机构在统计业务上受国家统计局或同级地方统计局的指导。

（三）基层海关和外贸企业统计组织

由各地基层海关和各类外贸、工贸进出口公司，有进出口经营权的厂矿企业，外商独资、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以及各省、自治区边境公司设置的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组成。其职责是：组织协调本单位或下属机构的进出口等统计工作，完成进出口等统计调查任务；按时向主管部门和当地统计局报送统计报表，对本单位计划和政策执行情况、企业经济效益，进行统计分析、统计监督和统计预测。企事业统计组织受本单位领导和受当地上级统计机构在统计业务上的指导。

上述三大部分中，企事业统计组织是完成国家、部门和地方的外贸统计调查任务的基层统计单位，是对外贸易统计信息的主要源头；政府统计系统是完成国家和地方对外贸易统计调查任务的主系统；部门统计系统是集中统一的统计系统中的支柱之一，是完成国家和地方的对外贸易统计调查任务的分系统，也是完成本部门对外贸易统计调查任务的主系统。三者既有分工，又相辅相成、相互结合。只有三者的密切配合，才能更好地完成对外贸易统计任务。

对外贸易统计业务的领导关系和统计报表上报程序，如图1-1所示。

第二节 对外贸易统计的研究范围和内容

一、对外贸易统计的研究范围

我国社会产品的流通，目前是通过两种渠道进行的。一种是物资供应部门组织分配的一些重要生产资料和少数重要生活资料，这些物资的流转属于物资供应统计研究范围。当然，随着商品

流通体制改革的深化，物资供应部门分配的物资的种类和数量愈来愈少，而商品流转的范围日益扩大。另一种则是通过市场流转的消费资料和部分生产资料。这些商品流转的范围，又可分为国内商品流转和国外(对外)商品流转。国内商品流转由商业部门经营管理，国外(对外)商品流转由对外贸易部门经营管理。商业和对外贸易在国民经济中所起的作用是不相同的。商业是联系生产与消费、工业与农业、城市与乡村的桥梁，它主要通过商品购销活动来促进生产和保证消费的。对外贸易主要通过商品进出口来进行国与国之间的交易活动，它连接着国内和国外的商品流转，主要起着互通有无，调节余缺的作用。正由于商业与对外贸易在国民经济中起着不同的作用，因而在统计研究时也应予以区分，国内商品流转属于商业统计研究范围，而国外(对外)商品流转则属于对外贸易统计研究范围。

对外贸易统计只是研究国外(对外)商品流转过程中大量现象的规模、水平、结构、比例关系、发展速度和依存关系等及其变化的数量表现。例如，进出口总额、进出口商品价格水平、进出口商品结构、出口商品中工农业产品比例、本年进出口总额比上年增长的速度以及对外贸易经济效益等的数量内在联系和变化等等。从这些数量表现中，结合分析研究，揭示对外贸易发展的规律性。

二、国外(对外)商品流转的内容

国外(对外)商品流转的内容是丰富和复杂的。它既包括出口商品的流转，也包括进口商品的流转；既包括生产资料的流转，也包括生活资料的流转；既包括买卖关系的商品流转，又包括非买卖关系(如加工、装配)的货物流转；既包括与国内供货或用货部门之间的商品流转，还包括与各个贸易国家(地区)之间的商品流转。国外(对外)商品流转是由各种贸易方式的商品流转组成，这里有必要介绍各种贸易方式的概念。由于贸易方式较多，现按是

否有买卖关系分，可分为买卖关系贸易、加工贸易和其他贸易三种：

（一）买卖关系贸易

买卖关系的贸易是指通过“商品 → 货币”和“货币 → 商品”的交换形式，将出口商品销往国外和向国外购进进口商品的贸易。如：

1. 一般贸易。指从外国进口和向国外出口商品的贸易。

2. 易货贸易。指一国(地区)与另一国(地区)间用货物互相交换的一种贸易方式。进口与出口相结合，双方都有进有出，互换货物，不用外汇支付。

3. 转口贸易。指通过第三国从事的贸易，交易的货物可以由出口国运往第三国，出口国与最终进口国之间不直接发生买卖关系。分两种情况：(1) 间接转口贸易，甲国从乙国购买商品运回甲国，再卖给丙国。(2) 直接转口贸易，甲国从乙国购买商品不运回甲国，直接卖给和从乙国运往丙国。

4. 寄售代销。指按照出口商和代理人所签订寄售合同的规定条件，出口商将寄售商品运交给进口国的代理人，由代理人在当地销售。商品售出后，将所得货款扣除佣金和其他费用后，通过银行汇交出口商。出口商和代理人之间，不是卖方和买方的关系，而是委托关系。在商品售出以前，所有权归出口商，在寄售期间的一切费用或损失等均由出口商负担。

5. 包销贸易。指通过协议，出口人给选定的国外商人在一定时期、一定地区内，独家经销某种商品的权利。出口人与包销人之间是买卖关系。由包销人自筹资金，向出口人进货，自订价格出售，自负盈亏。

6. 对外承包工程带动设备和物资进出口贸易。指我国各对外经济合作公司为承包国外建设工程项目而带动成套设备、工程物资等商品出口(这些商品已包括在承包工程营业额之中)以及承包